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0〕787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华润虞城一期50MW风电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商丘市人民政府：

《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华润虞城一期50MW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商政土〔2020〕61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虞城县转用并征收大候乡等6个乡镇任楼村委会第三村民组等1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0.1623公顷、林地1.132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367公顷，转用并使用国有耕地0.0662公顷，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.1663公顷，共计1.5644公顷（耕地0.2285公顷），作为华润虞城一期50MW风

电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和虞城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已补充 0.4590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。

三、你市和虞城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，切实尊重群众意愿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四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五、你市和虞城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附件：华润虞城一期 5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20 年 12 月 25 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2月25日印发

